

台灣電力公司執行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，有執行進度落後、耽延機組併聯與商轉期程情形，經審計部促請研謀改善，相關機組已完成商轉，有助提升供電穩定度

審計部查核發現，台灣電力公司辦理「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」，間有調整預算與工期頻仍，復未有效管控要徑工程進度，耽延機組併聯與商轉期程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新 1 號及 2 號機組已商轉，有助提升供電穩定度。

台灣電力公司林口電廠自民國（下同）57 年及 61 年商轉至 103 年 9 月除役，運轉期間超過 40 年，發電效率隨機組老舊日益衰減，為滿足未來用電及環保需求，經該公司層報行政院於 94 年 9 月間核定將既有林口電廠拆除改建，設置單機裝置容量 80 萬瓩之燃煤機組 3 部，原核定投資額 830.44 億元，預計 3 部機組分別



林口發電廠
（台灣電力公司提供）

於 101 年 1 月、101 年 7 月及 106 年 2 月完成商轉、全計畫於 108 年 12 月完工，嗣因推動未如預期，經 3 次調整工期與投資額後，全計畫展延至 111 年 12 月完工、投資額增為 1,524.94 億元。經審計部查核發現，該計畫執行過程，核有未能有效管控發電設備要徑工程之採購規範審查、邀標與執行進度，耽延機組併聯與商轉期程；復未能有效掌控輸煤皮帶機與筒式煤倉等工程介面及執行進度，致輸儲煤時程一再耽延，另租用儲煤場及以卡車載運機組所需煤炭因應，增加環境負擔等情事。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 105 年 3 月 25 日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。

嗣經審計部追蹤結果，台灣電力公司已排除計畫推動瓶頸並研議改善措施，新 1、2 號機業於 105 年 10 月 6 日、106 年 3 月 24 日商轉，不僅有助提升供電穩定度，其 NO_x （氮氧化物）、 SO_x （硫氧化物）等排放物，亦符合環保標準值，接近燃氣機組，已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影響，期達成電力設施與環境共存共榮之永續目標。